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彭佳郁
電話：5518101分機3957
傳真：5519056
電子信箱：1000768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綜庶字第1070389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行政院來函、附件1、附件2)(107HM01754_1_22161755206.pdf、107HM01754_2_22161755206.pdf、107HM01754_3_2216175520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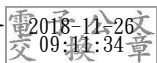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配合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修正，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日時數折算工資等相關事宜乙案，自107年11月18日起依說明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除旨揭來函說明事項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請假，依本(107)年11月18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第10點，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，亦配合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修正，同步施行有關事、病、婚、喪、產前假等假別得以時計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庶務科



1071004265